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132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印中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880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印中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應增列「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依據：

(一)核被告陳印中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僅為滿足一己貪念，竟恣意竊取他人財物而損及財產法益，所為殊非可取，兼衡本案所竊財物之價值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至被告所竊得之物，業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收受（見偵4858卷第65頁），且所飲用之米酒價值低微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、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自不予宣告沒收、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

01 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02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3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蕭慶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06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洪振峰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
09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
10 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
11 準。

12 書記官 魏妙軒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3 113年度偵字第8801號

24 被 告 陳印中 男 5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5 住苗栗縣○○市○○里00鄰○○路00
26 0號0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27 （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28 ○執行中）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31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- 02 一、陳印中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03 3年5月26日18時17分許起，在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全家
04 超商中正門市，徒手竊取陳建源擺放在貨架上之米酒1罐，
05 得手後就地飲用。嗣經陳建源發現報警當場查獲。
06 二、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09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印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於上揭時、地，竊取被害人陳建源所有商品之事實。
2	被害人陳建源於警詢之指述	被告陳印中於上揭時、地，竊取其所有貨架上米酒1罐之事實。
3	全家超商中正門市店內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、贓物認領保管單	被告陳印中於上揭時、地，竊取米酒1罐之事實。

10 二、核被告陳印中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罪嫌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15 檢 察 官 蕭慶賢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18 書 記 官 鄭光棋

19 附錄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0 刑法第320條

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2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4 項之規定處斷。
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06 附記事項：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
07 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
08 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
09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
10 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